津滨审批二室准〔2020〕72号

项目代码：2019-120116-07-03-463651

关于板一联大罐抽气工艺调改工程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港油田分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关于报批“板一联大罐抽气工艺调改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天津欣国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板一联大罐抽气工艺调改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技术审查会纪要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为消除安全生产隐患，你公司拟在大港油田第四采油厂（滩海开发公司）板一联合站内实施板一联大罐抽气工艺调改工程项目。主要内容为：拆除现状2#、4#罐抽气设备设施，新建1#罐~4#罐的抽气工艺，增加自动控制系统，增加压缩机入口分离器、水封罐、三相分离器的排污集中回收系统，建成后大罐抽气装置的处理规模为2300立方米/日。项目总投资为306.93万元，环保投资4万元，约占总投资的1.3%。

2020年2月7日至2月20日，我局将该项目环评报告的受理情况进行了公示；2月26日至3月3日，将该项目环评拟批复情况进行了公示；根据公众反馈意见情况及环评报告结论，在严格落实环评报告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你公司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施工期间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和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范措施：管道防腐涂装作业应采用刷涂或滚涂方式，减少有机废气的排放；妥善处理施工废水和拆除的废旧设施、建筑垃圾等固体废弃物；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加强对高噪声机械的管理。

2.运营期间采取密闭工艺流程、使用密闭性好的设备等措施，减少有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确保非甲烷总烃和VOCs的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厂界限值要求；三相分离产生的废水进入联合站内现有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回注地下油层；站区合理布局，保证厂界噪声达标。

3.做好地下水污染和土壤污染的防控工作：严格按照《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50934-2013）的要求，完善分区防渗措施，重点加强1#罐~4#罐等重点区域的防渗层改造；合理设置地下水监测井，严格落实地下水监测计划，按照相关规定定期监测地下水的水质，一旦发现异常，要及时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4.认真落实报告中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削减措施，完善站内现有的风险防控体系，并结合《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港油田分公司（天津地区）突发环境事件综合应急预案》修订、完善该项目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三、该项目无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五、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要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应执行以下标准：

1．环境质量标准

①《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规定值；

②《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

③《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④《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2.污染物排放标准

①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VOCs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②依托工程的回注水水质执行《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及分析方法》（SY/T5329-2012）；

③《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④《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 此复

# 2020年3月4日

主题词：环境影响 报告表 批复 （共印4份）

|  |
| --- |
| 抄 送：天津市滨海新区生态环境局 |

天津市滨海新区行政审批局 2020年3月4日印发